

馮定亞 李仁人 陳炯松 吳碧珠 陳世昌 潘維剛

陳雪芬 關河淵 謝有文 張玲 陳學聖 謝明達

黃宗文 卓榮泰 康水木 鄭貴夏 李逸洋 許木元

王昆和

吳市長伯雄答覆

工務局潘局長禮門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丙、其他事項

一陳議員學聖提緊急質詢：據悉本會議員李金璋因議事問題而被

毆，為發揮議員問政功能及確保安全，請市長及警察局長於作質詢答覆或報告前，先行說明如何保障議員的安全？

發言議員：陳學聖 周伯倫 吳碧珠 黃金如 秦慧珠

顏錦福

主席裁決：請警察局深入了解加強議員同仁安全措施，並請本

會同仁寄予關切，本人也會作適當處理。

二責議員馨儀提緊急質詢：據甚多市民電告本席，本日陽明山路段既無公車又無計程車，致市民出入至為不便，且沿路盡是警

察人員，請市長說明因何調用警力？何人指揮調用？

發言議員：責馨儀 卓榮泰 謝明達 林晉章 藍美津

馮定亞 李逸洋 許木元 周柏雅 陳雪芬

警察局廖局長兆祥說明

三謝議員明達提議：為能掌握市政及議事透明化，對於市長之施政報告，業務部門工作報告、專案報告及預算案全體委員會議等議程，由市政廣播電台全程實況播放。

發言議員：謝明達 王昆和

主席裁決：依本會錄音、錄影管理辦法規定，會外人員不得要 求播放議員發言錄影、錄音。

四討論施政報告即席詢答時間
發言議員：周伯倫 林晉章 許木元 林榮剛 藍美津

主席裁決：每人質詢及答覆時間以三分鐘為限。

五行政區里調整後新任用區長是否宣誓就職，其簽署之公文書是否有效？市府各單位尚有若干首長未宣誓？

發言議員：藍美津 陳勝宏 陳振芳 陳雪芬 陳政忠

吳市長伯雄說明

人事處李處長若一說明

六明日議程先進行聽取行政區里調整案經過報告再照原訂議程。散會。

第六屆第一次大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五日（星期四）

下午：二時廿三分至六時四十五分

地 點：本會議室

出席議員：王昆和

林宏熙 張忠民 黃宗文 許木元 謝有文

李逸洋 林瑞圖 陳勝宏 陳振芳 關河淵 鄭貴夏

秦茂松 張玲 陳健治 卓榮泰 洪濬哲 謝明達

蔣乃辛 康水木 謝英美 吳碧珠 周柏雅 林晉章

李仁人 楊寶秋 秦慧珠 張元成 楊炯明 顏錦福

馮定亞 江碩平 邱錦添 黃金如 林慶隆 郭石吉

藍美津 林榮剛 陳雪芬 陳世昌 陳炯松 潘維剛

黃義清 陳政忠 陳必強 周伯倫 陳俊雄 貢馨儀

請假議員：張秋雄 陳學聖 等四十九名
列席：李金璋 等二名

市政府：

市長：吳伯雄
秘書長：黃大洲
民政局局長：王月鏡
教育局局長：陳漢強
建設局局長：夏漢容
工務局局長：潘禮門
社會局局長：白秀雄
警察局局長：廖兆祥
衛生局局長：柯賢忠
環境保護局局長：崔文國
地政處處長：陳正次
國民住宅處處長：李德進
兵役處處長：呂興武
主計處處長：羅耀先
人事處處長：李若一
人事處(二)副處長：葉盛茂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執行秘書：陳士伯
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秘書：柯鄉黨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秋水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傅仁熒
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謝毅雄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賴騰鏞

台北市銀行總經理：王紹慶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主任：傅占闔
勞工局局長：劉盈柯
捷運工程局局長：齊寶錚
交通局局長：林副局長信成代
新建工程處處長：王文
養護工程處處長：范士莊
都市計畫處處長：蔡定芳
建築管理處處長：林宗敏
士林區公所區長：陳和記
北投區公所區長：葉良增
大同區公所區長：陳正治
松山區公所區長：林義煊
內湖區公所區長：巴馳
南港區公所區長：李瑞麟
中山區公所區長：郭德恆
大安區公所區長：馬兆宗
中正區公所區長：李慶瑞
萬華區公所區長：柯佳安
文山區公所區長：楊勝雄
信義區公所區長：王更生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鄭昌墉
會議股股長：黃超詣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主席：陳議長健治

法制室主任：蘇正茂
會議股股長：黃超詣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主席：陳議長健治

總紀錄：陳隆材

速記：周慧林
姜蘊冬

甲、報告事項

一、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一次大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發言議員：藍美津

主席裁示：會議紀錄除其他事項第五項「局長」之下增列「市

政府所屬各機關首長、各級公立學校校長及相當於

第十職等或簡任以上之市屬公營事業機構或其所屬
機構首長、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外，餘予
以確定。

乙、二讀會

一、審議議員臨時提案

提案人：康水木 林瑞圖 顏錦福 王昆和 周柏雅 李逸洋
卓榮泰 謝明達 黃宗文 林榮剛 藍美津 邱錦添
案 由：請嚴厲譴責本屆國大代表政治勒索禍國殃民，並請即
刻停止渠等一切非法作為案。

發言議員：康水木 陳政忠 關河淵 邱錦添 顏錦福

議 決：原則通過，文詞請邱錦添、康水木及林榮剛等議員潤
飾。

二、提案人：顏錦福 康水木 卓榮泰 李逸洋 周柏雅 許木元

藍美津 邱錦添

案 由：請將「中正區」更名為「古亭區」，以符合民意。
發言議員：謝有文 洪濬哲 邱錦添 陳世昌

議 決：暫擱。

三、提案人：陳雪芬 謝有文 林瑞圖 謝明達 卓榮泰 王昆和
許木元 李金璋 黃宗文 李仁人 藍美津 陳學聖
黃金如 張玲 關河淵

案 由：請市府儘速提案將第五屆議會議決南港、內湖兩區合
併為南湖區乙案，仍維持南港及內湖兩區，送至本會
議決。

發言議員：陳勝宏

議 決：暫擱。

四、提案人：黃金如 陳政忠 林宏熙 林慶隆 李金璋 邱錦添

馮定亞 謝英美 吳碧珠 江碩平 藍美津 顏錦福

李仁人 貢馨儀 洪濬哲 黃宗文

案 由：建議松花市場及江寧里公園籌建地下停車場以解決停

車問題案。

議 決：照案通過。

五、提案人：黃金如 陳政忠 林宏熙 林慶隆 李金璋 邱錦添

馮定亞 謝英美 吳碧珠 江碩平 李仁人 顏錦福

賁馨儀 洪濬哲 黃宗文

案 由：為紓解本市五常街、林森北路口附近嚴重停車問題，
請特准在永盛公園興建地下停車場案。

議 決：照案通過。

六、提案人：周柏雅 許木元 王昆和 卓榮泰 謝明達 藍美津

黃宗文 李逸洋 康水木 顏錦福 林瑞圖 陳勝宏

案 由：禁止市府以「慶祝總統、副總統就職」為名義，動用

台北市政府預算舉辦各種慶祝活動。

戊、其他事項

發言議員：洪濬哲 謝明達 馮定亞 陳世昌 卓榮泰
議決：暫擱。

丙、聽取報告

聽取行政區里調整案經過、威京開發計畫、關渡平原開發計畫、
社子島開發計畫及北投奇岩段開發計畫報告

吳市長伯雄報告

質詢議員：楊炯明 陳俊雄 馮定亞 楊寶秋 林晉章 李仁人

江碩平 陳雪芬 關河淵 張玲 謝有文 陳學聖

邱錦添

吳市長伯雄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五日內以書面送達本會

丁、書面質詢

一質詢議員：關河淵 陳學聖 張玲 謝有文 陳雪芬

質詢對象：工務局潘局長禮門

質詢題目：本市研究院路一段南深橋附近每年颱風季節淹水，
請儘速規劃改善辦法，以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質詢議員：關河淵 張玲 陳雪芬 謝有文 陳學聖

質詢對象：交通局譚局長木盛 工務局潘局長禮門 環保局崔

局長文國

質詢題目：南港路一、三段及研究院路一段、忠孝東路七段因
工程施工嚴重影響交通，請立即檢討交通維持計畫
及施工計畫，以減少施工對交通及環境之影響。

一、謝議員有文提議請主席主持會議時應綜視全場，照顧全面，並
請主席責成警察局對來來飯店人行道違規停車立即處理。
二、周議員柏雅提會議詢問：本屆第一次大會程序委員會成員有那
些？臨時提案應於何時提程序委員會？
三、周議員柏雅提會議詢問：議長為都市計畫委員會當然委員，故在本會
開會審查外，亦有由議員以自行請程序委員簽字代
替者，為建立制度，請於內規修正時詳研之。

三、黃議員宗文提議：議長為都市計畫委員會當然委員，故在本會
討論威京開發計畫、關渡平原開發計畫、社子島開發計畫及北
投奇岩段開發計畫等四案時，主席應依本會組織規程第二十八
條第二項自行迴避。

四、討論是否聽取行政區里調整案經過報告

發言議員：黃宗文 藍美津 楊寶秋 邱錦添 陳勝宏

謝有文 周伯倫

發言議員：藍美津 顏錦福 邱錦添 陳勝宏 康水木
陳學聖 周伯倫 陳雪芬 王昆和 陳炯松

議決：維持原議程仍請市長報告

五、聽取吳市長五項專案報告後，李議員逸洋發表拒絕質詢聲明。
拒絕質詢議員名單如下：

李逸洋 周伯倫 陳胖宏 藍美津 許木元 王昆和 卓榮泰
 周柏雅 林瑞圖 謝明達 顏錦福 貢馨儀 康水木 黃宗文
 發言議員：李逸洋 周伯倫 陳勝宏 藍美津 許木元
 王昆和 卓榮泰 周柏雅 林瑞圖 謝明達
 散會。

第六屆第一次大會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二時廿二分至七時四十八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	王昆和	張秋雄	謝有文	陳振芳	郭石吉	周柏雅	財政局兼代局長：廖正井
	桌榮泰	蔣乃辛	張玲	陳雪芬	李逸洋	陳烟松	教育局局長：陳漢強
	陳健治	陳勝宏	謝明達	林瑞圖	秦茂松	藍美津	建設局局長：夏漢容
	秦慧珠	黃金如	邱錦添	陳政忠	黃義清	潘維剛	工務局局長：潘禮門
	謝英美	吳碧珠	陳學聖	林晉章	林慶隆	江碩平	社會局局長：白秀雄
	林榮剛	洪濬哲	顏錦福	許木元	陳世昌	周伯倫	警察局局長：廖兆祥
	楊炯明	楊寶秋	陳必強	鄭貴夏	闕河淵	李仁人	衛生局局長：柯賢忠
	張元成	林宏熙	陳俊雄	賁馨儀	馮定亞	張忠民	環境保護局局長：崔文國
請假議員：	李金璋	黃宗文	等四十九名				地政處處長：陳正次
列席：	康水木	等二名					國民住宅處處長：李德進

市政府
市長：吳伯雄
秘書長：黃大洲
民政局局長：王月鏡